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6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李閔宸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9458號），嗣被告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4萬503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955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萬445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起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13萬505元	1	利息	37萬5156元	114年8月11日	114年9月10日	(31/365)	15.71%	5005.61元
	2	利息	70萬5898元	114年8月11日	114年9月10日	(31/365)	15.88%	9520.53元
小計								1萬4526.14元
合計								114萬5031元